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MCA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MCA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MCAT 說明
一、年金制： (一)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電視台計算方式為：以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其費率：無線電視：18,000	一、年金制： 未變更。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電視台計算方式為：以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不含)為一單元，	年金制： 一、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未與申請人協商。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申請人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甚微。 (二)又就單曲授權報酬數額之部份，MCAT 所訂定每曲 18,000 元之數額，亦與坊間行情差距甚遠。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為 MUST的0.15%。 四、利用之質及量： (一)申請人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甚微。 (二)又就單曲授權報酬數額之部份，MCAT所訂定每曲18,000元之數額，亦與坊間行情差距甚遠。 五、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以同屬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費率而言，無線電視台每首每次新台幣 18,000 元計算、政府所屬頻道每首每次新台幣 9,000 元，本會制定費率並無較高之情事。 二、就 99 年 1 月至 6 月利用人之利用情節、數量而言，民視使用本會歌曲次數為 1,162 次、臺視使用本會歌曲次數為 437 次，均可駁斥申請人所指利用本會歌曲數量為數甚少之情事。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MCA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MCA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MCAT 說明
元。	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其費率：無線電視：18,000 元。	之餘額之 0.05% 計算。	(一)近年來，迭有電視頻道（包括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與音樂詞、曲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以單曲計費方式進行音樂詞、曲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之簽署，然以，其單曲授權之數額亦皆屬十數元至數十元之譜，此次MCAT所新增訂之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18,000元一事，實屬漫天索價。 (二)本會建議MCAT 新增之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23.5元，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廣告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12元。 (三)再者，就MCAT現行概括授權無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所有管理著作之費率，亦屬過高，依歷年使用量之統計，就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其使用量亦為MUST所管理著作使用量之十分之一弱，是以，MCAT使用報酬之費率，應調整為MUST之10%。謹以建議就現行無線電視頻道概括授權年金計算之使用報酬費率修訂如下：「依被授權頻道全年度廣告總收入扣除廣告佣金後餘額之萬分之三」。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率」費率(下稱概括費率)：「(全年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3%」，以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下稱單曲費率)：「節目音樂每首(次)23.5 元，廣告音樂每首(次)12 元」，MCA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二、MCAT 此次雖未公告新訂之概括授權費率，但據悉 MCAT 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仍有差距，是請 MCAT 列出 98 年度 4 家無線電視台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應收金額之對照表。
- 三、請 MCAT 列出單曲費率 18,000 元如何得出之計算公式。
- 四、請申請人各自依申請人主張之費率(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試算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並與依舊費率支付之金額及實際支付金額相互對照之。